

(2022浙0102民初3794号)

吴仲: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告吴仲 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794号起诉状和应诉副本、上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2民初3796号)

顾建芳、顾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被告顾建芳、顾国芳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2民初3796号起诉状和应诉副本、上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2022年6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基金小镇法庭(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8762号)

曹梅珍:本院受理原告周烈斌、陈飞燕与被告鲍勇、曹梅珍、义乌市吉塑塑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8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6民初7046号)

丁力:本院受理原告李华仁被告丁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106民初7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156号)

胡秀文:本院受理原告胡秀文被告胡秀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00000元,利息从2021年4月30日起按月利率1.28%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计算至2021年10月29日利息69120元,以上计969120元整;2.本案诉讼代理费27000元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969120元整;3.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抵押的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卫庄小区丹香苑12幢1单元502室的房产具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你单位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25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585号)

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有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邢秋云、李建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你向原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03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定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16号)

江恩清、陈君青:本院受理原告江恩清与被告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被告江恩清、陈君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942号)

张俊伟:本院受理原告朱佳丽被告张俊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5158号)

吴松林:本院受理原告王章良被告吴松林民间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上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30000元,并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周寿田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1707号)

杜洪强(男,1988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东阳市东阳市横店镇甲后53号):本院已经受理原告余祥祥与被告杜洪强有限公司杜洪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

桐庐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2年3月31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028民初3268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未答辩、举证的,视为放弃相关权利。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在慈溪市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8民初2143号)

高登峰: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建门窗有限公司被告宁波中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区港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被告胡伟峰、宁波中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2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宁波金科万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1825元,减半收取912.5元,由原告宁波金科万象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负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122号)

于玉竹:本院受理原告胡伟明被告于玉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初1238号)

宁波德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与张华君被告宁波德全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经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3民初123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778号)

毛元輝(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92\*\*\*\*03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凯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毛元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182民初39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双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78号)

毛元輝(公民身份号码:3601221992\*\*\*\*0317):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凯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毛元辉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206民初7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双方于2020年4月30日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778号)

浙江惠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勇:本院受理原告吴安星与被告浙江惠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黎任、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2年5月23日9:00在本院宁波市鄞州区惠山西路88号第二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2316号)

浙江惠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勇:本院受理原告吴安星与被告浙江惠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何黎任、陈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2022年6月10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0浙03破69-4号)

2020年11月2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宏泰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宏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82民初21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浙江宏泰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28民初2593号)

温州同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告安正文与被告温州同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张启建、吴伟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28民初2593号)

温州同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原告安正文与被告温州同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张启建、吴伟平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483民初70号)

嘉兴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嘉兴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嘉兴宝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与被告浙江宏泰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4085号)

孙卫东:本院受理原告顾善祥与被告孙卫东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2民初157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启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安正文归还借款20000元;从2021年10月15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安正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800元,由原告安正文负担400元,由被告张启建负担4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启建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32号)

王丽娟:本院受理原告胡伟建门窗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中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3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与被告宁波中模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5732号)

江西王牌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迈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王牌建设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动履行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

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赵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阳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定于2022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

邹文浩:本院受理原告邹文浩与被告邹文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

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赵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阳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

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赵晓明:本院受理原告金华市华阳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义乌市斐扬包装材料商行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5月20日上午10时40分在义乌市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江东中路371号)公开开庭审理。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2民初3630号)